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333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广深铁路	601333
H股	联交所	广深铁路股份	00525
ADS	纽交所	–	GSH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向东	邓艳霞
电话	(86)755-25588150	(86)755-25588150
传真	(86)755-25591480	(86)755-25591480
电子信箱	ir@gsrc.com	ir@gsrc.com

1.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8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566,682,960 元。该预案尚需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家铁路运输企业,主要独立经营深圳—广州—坪石段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并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过港直通车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同时还受委托为武广铁路、广珠城际、广深港铁路、广珠铁路、厦深铁路、赣韶铁路、南广铁路和贵广铁路等提供铁路运营服务。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1,943,271,998	30,536,662,375	4.61	33,231,987,956
营业收入	15,725,308,667	14,800,780,876	6.25	15,800,67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822,950	662,020,979	61.75	1,273,839,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473,637	754,728,921	44.49	1,371,87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62,486,711	26,745,840,611	2.68	26,650,54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690,512	2,113,226,429	6.93	2,051,059,191
期末总股本	7,083,537,000	7,083,537,000		7,083,537,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2.48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4.85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78,860,629	3,696,370,561	3,944,496,348	4,405,58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76,663	202,461,507	418,078,384	188,00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343,101	202,213,349	426,237,862	188,679,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76,631	258,529,245	702,965,975	443,118,661

五 普通股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6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8,2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629,451,300	37.12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419,421,076	20.04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025,844	2.32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985,800	1.21	–	未知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4,999,811	0.49	–	未知	–	其他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33,269,344	0.47	–	未知	–	其他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781,989	0.43	–	未知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01,600	0.40	–	未知	–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99,951	0.34	–	未知	–	其他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481,281	0.32	–	未知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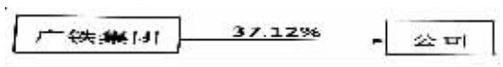

待划转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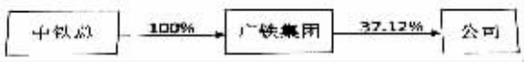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7.2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8.01 亿元增长 6.25%,其中,客运、货运、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9.97 亿元、17.61 亿元、58.75 亿元及 10.92 亿元,分别占总收入的 44.50%、11.20%、37.36%及 6.94%;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4.8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02 亿元增长 4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62 亿元增长 61.75%。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客运业务

客运是公司最主要的运输业务,包括广深城际列车、长途车和过港(香港)直通车运输业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列车运行图上每日共开行旅客列车 239 对,其中:广深城际列车 105 对(含备用线 19 对);直通车 13 对(广九直通车 11 对、肇九直通车 1 对、京(沪)九直通车 1 对);长途车 121 对。下表所列为本期客运收入及客运发送量与上年同期之比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客运收入(人民币元)	6,997,562,064	6,988,288,048	0.13
--广深城际列车(*)	2,224,043,859	2,115,108,336	5.15
--直通车	510,396,796	526,936,922	(3.14)
--长途车	3,883,550,989	3,782,513,251	2.67
--客运其他收入	379,570,420	563,729,539	(32.67)
客运发送量(人)	85,366,993	90,112,724	(5.27)
--广深城际列车(*)	35,657,667	35,977,615	(0.89)
--直通车	3,784,344	3,911,116	(3.24)
--长途车	45,924,982	50,223,993	(8.56)
总乘客--公里(亿人公里)	259.89	279.54	(7.03)

客运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尽管受高铁分流以及香港“占中”事件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运发送量同比减少,但是因公司分别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2 月 1 日起,积极组织开行了 1 对广州至赣州的长途车和 3 对广州东至潮汕的跨线动车组,由此带来总体客运收入增加。

旅客发送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a)因珠三角地区开往内地主要城市的高铁列车不断增加,对既有线客流产生了较大的分流影响;(b)受香港“占中”事件影响,内地前往香港地区的客流有所减少。

* 包含 3 对广州东至潮汕跨线动车组的客运收入和客运发送量。

(2) 货运业务

货运是公司重要的运输业务,包括深圳 -- 广州 -- 坪石间铁路货运业务。下表所列为本期货运收入及货运量与上年同期之比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货运收入(人民币元)	1,761,449,286	1,763,679,205	(0.13)
--货物发送	565,392,050	590,448,282	(4.24)
--货物接运(含到达及通过)	1,022,024,772	920,254,511	11.06
--货运其他收入	174,032,464	252,976,412	(31.21)
货运量(吨)	48,438,015	51,562,026	(6.06)
--货物发送	16,881,520	18,317,817	(7.84)
--货物接运(含到达及通过)	31,556,495	33,244,209	(5.08)
总吨--公里(亿吨公里)	108.74	114.35	(4.91)

货运收入和货运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尽管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组织开行了湘粤线南方货物快运列车,而且全国铁路货物统一运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人民币 1 分,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运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通过铁路运输的货物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由此造成总体货运收入的下降。

(3) 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服务包括客运路网清算服务和货运路网清算服务,其他运输服务主要包括提供铁路运营、机客车租赁、乘务服务及行包运输等服务项目。下表所列为本期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与上年同期之比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人民币元)	5,874,726,734	5,031,240,526	16.76
(1) 路网清算服务	2,933,518,262	2,860,187,620	2.56
--客运路网清算	2,701,206,537	2,630,933,093	2.67
--货运路网清算	232,311,725	229,254,527	1.33
(2) 其他运输服务	2,941,208,472	2,171,052,906	35.47
--铁路运营服务	2,387,219,118	1,773,355,800	34.62
--其他服务	553,989,354	397,697,106	39.30

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武广铁路、广深港铁路、厦深铁路和赣韶铁路提供的铁路运营服务工作量增加,同时新增为贵广铁路和南广铁路提供铁路运营服务,因此铁路运营服务收入和乘务服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

(4) 其他业务

公司其它业务主要包括列车维修、列车餐饮、租赁、存料及供应品销售、商品销售及其他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业务。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92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18 亿元增长 7.2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自 2015 年起,公司将提供机客车加油服务作为其他业务核算,而不再将其作为主营业务核算。

(5) 成本分析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	设备租赁及服务费	3,979,715,312	30.98	3,683,719,494	29.58	8.04
	工资及福利	4,663,754,780	36.30	4,327,699,768	34.75	7.77
	物料及水电消耗	1,218,554,180	9.48	1,310,106,009	10.52	(6.99)
	固定资产折旧	1,384,720,709	10.78	1,401,962,421	11.26	(1.23)
	维修及线路绿化费用	715,811,794	5.57	905,398,085	7.27	(20.94)
	旅客服务费	444,978,984	3.46	448,490,325	3.60	(0.78)
	其他	441,009,357	3.43	375,642,003	3.02	17.40
	小计	12,848,545,116	100.00	12,453,018,105	100.00	3.18
其他业务	工资及福利	395,340,684	43.84	396,506,568	43.96	(0.29)
	物料及水电消耗	340,472,448	37.76	306,127,467	33.94	11.22
	固定资产折旧	21,261,335	2.36	20,650,518	2.29	2.96
	其他	144,613,800	16.04	178,721,653	19.81	(19.08)
	小计	901,688,267	100.00	902,006,206	100.00	(0.04)
	合计	13,750,233,383	–	13,355,024,311	–	2.96

? 主营业务成本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 提供铁路运营服务从业人员增加、行业性工资上调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工资及福利支出随之增加;(2) 新增开行 3 对广州东至潮汕的跨线动车组,以及向广铁集团清算的机车租赁费和铁路运营服务管理费增加,设备租赁及服务费随之增加;(3) 机车车辆维修工作量减少,维修费用随之减少;(4) 列车开行对数减少以及机车牵引服务工作量下降,物料及水电消耗支出随之减少;(5) 提供铁路运营服务工作量增加,其他费用支出随之增加。

2、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44,749	90,978,306	(13.67)	–
销售费用	5,580,523	9,019,450	(38.13)	–
管理费用	262,739,300	296,938,592	(11.52)	–
财务费用	(36,144,259)	55,743,745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底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面值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中期票据,因此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应付债券利息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87,537,380	1,149,908	16,208.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68,408,217	133,079,821	(48.60)	钢轨及道岔更换报废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388,529,679	219,506,867	77.00	报告期利润总额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3、现金流量

2015 年,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收入,资金运用主要为经营及资本性支出、缴纳税款及支付股息。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认为有足够的营运资金、银行信贷及其他资金来源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690,512	2,113,226,429	6.9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236,094)	3,373,820,737	不适用	本期未收回存期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07,963)	(4,234,668,105)	不适用	2014年底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面值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中期票据,而 2015 年公司未再发生此等现金流出。

4、2016 年经营计划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计划完成旅客发送量 8,855 万人(不含委托运输),货物发送量 1,765 万吨。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安全方面:一是继续推进“安全优质标准线”建设,加大安全设施设备投入;二是以“安全管理规范化、现场作业标准化、检查整治常态化”为重点推进安全风险管理。

(2) 客运业务方面:一是针对广深港高铁福田站开通运营、莞惠城际即将开通运营的情况,加强广深城际列车客流分析,优化列车开行方案;二是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起新增开行了 2 对广州东至潮汕的跨线动车组,不断加强列车的客运营销和运输组织工作;三是加快推进广深 I、II 线增设平湖城际客运站、广深Ⅲ、Ⅳ线广州东至新塘段改建工程等大型项目建设,努力开拓广深城际客运新的增长点;四是继续加强对广九直通车恢复票价后的客流分析,有针对性地推出客运营销措施;五是充分利用全国铁路列车运行图将于 2016 年 5 月调整的时机,积极争取开行更多有效益的长途车。

(3) 货运业务方面:一是完善受理方式,坚决实行敞开受理,加强后厂运力保障,切实做到有货就收、有货就运;二是创新货运列车开行模式,按市场需求组织开车,努力提高货运列车运行速度,提高运输效率,满足客户对运到时限的要求;三是强化市场营销,落实区域营销联动机制,推行协议运输、物流总包等服务方式,加快发展高铁快运、货物快运新业务,进一步拓展和延伸特货运输市场,大力发展集装化运输和专业物流、特色物流。

(4) 财务管理方面:一是严格执行公司成本预算,严禁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压缩预算外支出;二是加强资金拨付和资金安全管理,强化资金总量的管理和控制,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增城荔华股份有限公司(“增城荔华”,附注六(1));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深圳市广深铁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深铁旅”),详见附注六 2。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三楼电话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授权委托出席董事 4 人,公司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有关主要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对该等报告予以审议批准。

二、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审定的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计提盈余公积以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结果为准。2015 年经审定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111,510.7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税后利润为 624,348.8 万元人民币。2015 年经审定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111,760.6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628,201.4 万元人民币。现提出以下分配预案:1、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1,176.06 万元人民币。2、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股息每股 0.08 元人民币,合计 56,668.296 万元人民币。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派发。

三、批准通过公司 2015 年境内外年报。

四、批准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年度报告摘要及境外业绩公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五、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六、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七、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八、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九、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中国核数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同意续聘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国际核数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签发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十二、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十四、通过工资及用工管理等四个办法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会议通过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奖惩办法修订方案》等管理制度。

十五、通过关于更换董事并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议案。

上述第三、四、七、八、十三、十四项的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阅览。上述第一、二、五、六、九、十、十二、十五项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梦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 2015 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

六、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第一、三、四项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第二、五、六项的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阅览。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2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29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1,590,909 元向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瓴医疗 19 %的股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增资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意向公告》(2016-29)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9 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永诚盈富产业并购基金(拟),占出资比例的 19%;以自有资金 9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永诚盈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拟),占出资比例的 19%。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2016-30)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2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或“投资方二”)和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创业”或“投资方三”)拟与刘凯、张红广、王梯、陈琦、姜梦笔、上海超级伙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健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石波(石波与上海健萌合称“投资方一”)签订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1,590,909 元向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瓴医疗”)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9 %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1,590,909 元认购科瓴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300,316 元,占科瓴医疗增资完成后的 19%股权。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府路 18 号波司登大厦 906 室

3、注册资本:123.29 万元

4、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4 日

5、法定代表人:刘凯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Ⅰ类、Ⅱ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的慢病管理互联网医疗公司,核心团队由医学及信息科学的海归博士和美国知名商学院 MBA 组成,并在医药销售和互联网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蓝信康”是科瓴医疗在药店领域的移动医疗慢病服务品牌,目前蓝信康业务已覆盖过半百强连锁药店。中国目前有 4~5 亿的慢病患者,而且患者数量受到老龄化和生活方式变化等因素影响迅速上升。基于慢性疾病的特殊性,这些患者需要长期服药并接受医疗健康服务。这些需求孕育出了下一个万亿级的市场。科瓴医疗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移动互联的手段,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慢病管理和健康服务解决方案,来解决目前中国“慢病患者人数巨大但专业人士数量有限,无法对患者进行有效管理和服务”的痛点;提高慢病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在帮助患者更好地控制病情的基础上,降低医疗支出并减轻社保压力。科瓴医疗目前是零售药店领域慢病管理和服务的领头羊,正在部署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合作,在未来构建“医药 - 互联 - 智能”三位一体的社区慢病管理新模式。

8、财务指标: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272.15 万元,净资产 280.10 万元,营业收入 492.48 万元,营业利润 -485.00 万元,净利润 -484.90 万元。

原股东刘凯、张红广、王梯、陈琦、姜梦笔、上海超级伙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健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石波与永太科技及永太科技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永太科技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未知科瓴医疗各原股东与盈科创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意向的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科瓴医疗所经营的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领域未来的广阔前景、自身拥有的强大市场开拓能力以及自主研发的 APP 软件和蓝信康云平台,投前估值为 8,863.64 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上海科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上海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路 18 号 9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凯(国籍:中国)(“科瓴医疗”);

(2)上海健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990 室(“上海健萌”);

(3)石波,中国身份证(号码:5221011956****2028)持有人,其住址在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解放路水井湾巷 63 号(与上海健萌合称投资方一);

(4)刘凯,中国身份证(号码:3101061973****1610)持有人,其住址在: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 168 弄 2 号 303 室;

(5)张红广,中国身份证(号码:4222041977****2410)持有人,其住址在: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6)王梯,中国身份证(号码:3306821980****3039)持有人,其住址在: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47 号;

(7)陈琦,中国身份证(号码:3101071976****1233)持有人,其住址在: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08 弄 63 号 1602 室(刘凯、张红广、王梯及陈琦合称“创始股东”);

(8)姜梦笔,中国身份证(号码:3101021977****3631)持有人,其住址在:上海市黄浦区光启路 78 弄 2 号;

(9)上海超级伙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在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 128 号 703 室 E5 座(“超级伙伴”);

(1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永太科技”或“投资方二”),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临海市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莺妹。

(11)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元南路 379 号武夷绿洲 23# 楼 2 层 02 商铺(“投资方三”)。

公司、投资方一、各创始股东、超级伙伴、投资方二以及姜梦笔在本协议中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增资方案

科瓴医疗决议将科瓴医疗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232,877 元增至人民币 1,580,609 元,将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316 元以人民币 21,590,909 元为对价发行给永太科技,将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18 元以人民币 3,409,091 元为对价发行给盈科创业。

增资完成后,科瓴医疗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1	永太科技	300,316	19.000%
2	刘凯	273,659	17.314%
3	张红广	273,659	17.314%
4	王梯	220,767	13.967%
5	陈琦	151,777	9.603%
6	姜梦笔	80,137	5.070%
7	上海超级伙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493	4.333%
8	上海健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945	9.360%
9	石波	16,438	1.040%
10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418	3.000%
合计		1,580,609	100.00%

三、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认购增资而应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21,590,909 元,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人民币 6,500,000 元汇入科瓴医疗的银行账户;完成增资认购当天,公司将人民币 8,700,000 元汇入科瓴医疗指定账户;完成增资认购的三个月内,公司将人民币 6,390,909 元汇入科瓴医疗指定账户。

四、完成增资后行动

完成增资后将本次融资所得资金用于:1、完成公司在 3000 家零售药店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2、完善公司的用户数据库和运营后台系统;3、完成慢性病风险预测及干预模型的临床研究工作;4、进一步招募 IT 技术开发人员和渠道销售及维护人员;5、流动资金及其它董事会批准的用途;

五、投资方权利及组织机构

1、投资方权利

(1)股权转让

除非本条允许且符合适用的本条的所有规定,除投资方一、投资方二、投资方三以及超级伙伴以外,任何一方不得就科瓴医疗的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让与、抵押、质押或在上述股权上设置产权负担、设置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科瓴医疗的任何股权或授予科瓴医疗的任何股权中的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包括任何可造成科瓴医疗的任何股权利益被转让的约定或其他合法安排)或容忍在科瓴医疗的任何股权上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无论是依据法律还是以其他方式产生)(每一项称为“转让”)。

在科瓴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二事先同意,任何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让、设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拥有的公司股权。

(2)优先购买权

当现有股东转让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二优先于科瓴医疗其它现有股东或外部其它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利,除投资方二以外,其它所有股东均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标准的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跟随出售权

如果任一创始股东(“售股股东”)欲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且投资方二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二有权(“跟随出售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人以支付给售股股东的公司的股权百分比的相同对价以及根据授予售股